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1-02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相关离职员工所持的 336,008 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由 2,442,020,829 元变更为 2,441,684,821 元，总股本由 2,442,020,829 股变更为 2,441,684,821 股。

2021 年 1 月 27 日，公司收到 1 名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激励对象认购 98,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缴付的资金人民币 4,541,320.00 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98,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443,320.00 元。前述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 98,000 股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48,531,419 元，总股本变更为 2,448,531,419 股。

2021 年 1 月 22 日，Ellis Bih-Hsin CHU（朱璧辛）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 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of Plumtree Court 的债转股申请；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9 日、2021 年 2 月 19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 日、2021 年 3 月 8 日以及 2021 年 3 月 11 日，Edward Hu（胡正国）先生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及《关于授权有关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H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为授权代表分别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J.P. Morgan Securities PLC、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Morgan Stanley and Co International PLC、Nomura International PLC、Jefferies International Limited、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td - Prime Brokerage 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2021 年 2 月 8 日、2021 年 2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4 日、2021 年 3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1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7 日完成发行，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450,515,720 元，总股本变更为 2,450,515,720 股。

据此，本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442,020,829 元变更为 2,450,515,720 元，本公司总股本由 2,442,020,829 股变更为 2,450,515,720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暨 2020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以及参照 2020 年 7 月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履职实际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4,202.0829 万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44,202.0829 <u>245,051.5720</u> 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2,020,82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135,096,445 股，H 股股东持有 306,924,384 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442,020,829 <u>2,450,515,720</u>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135,096,445 <u>2,134,858,437</u> 股，H 股股东持有 306,924,384 <u>315,657,283</u> 股。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本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u>(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依法免职的除外)</u>。如任何时候公司的独立董事不满足《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人数、资格或独立性的要求,公司须立即通知香港联交所,并以公告方式说明有关详情及原因,并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三个月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董事以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每年到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原则上不应少于 10 个工作日。</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备本章程中规定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标准认定,下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议权,及对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先认可权;</p> <p>(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p> <p>(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p> <p>(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必要时,独立聘请<u>外部审计中介机构及咨询机构等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发表专业意见的权利</u>;</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u>自律规则</u>、公司股票上市地</p>

修改前	修改后
<p>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本章程等赋予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五<u>七</u>）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六）项职权应取得全体<u>依照相关规定由</u>独立董事的同意<u>单独行使的职权除外</u>。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八）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尤其应当就以下事项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发表意见：</p> <p>……</p> <p><u>（八）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u></p> <p>（八）<u>（九）</u>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九）<u>（十）</u>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十）<u>（十一）</u>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十一）<u>（十二）</u>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p> <p>（十二）<u>（十三）</u>公司管理层收购；</p> <p>（十三）<u>（十四）</u>公司重大资产重组；</p> <p>（十四）<u>（十五）</u>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十五）<u>（十六）</u>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十六）<u>（十七）</u>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p> <p>（十七）<u>（十八）</u> <u>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u></p> <p>（十八）<u>（十九）</u>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九）<u>（二十）</u> <u>公司主动退市；</u></p> <p>（二十）<u>（二十一）</u>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公司、债权人及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一）<u>（二十二）</u>法律、行政法规、部门</p>

修改前	修改后
	规章、规范性文件、 自律规则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或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公司主动退市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前，应当就该事项是否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充分征询中小股东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独立董事意见应当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一并公告。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